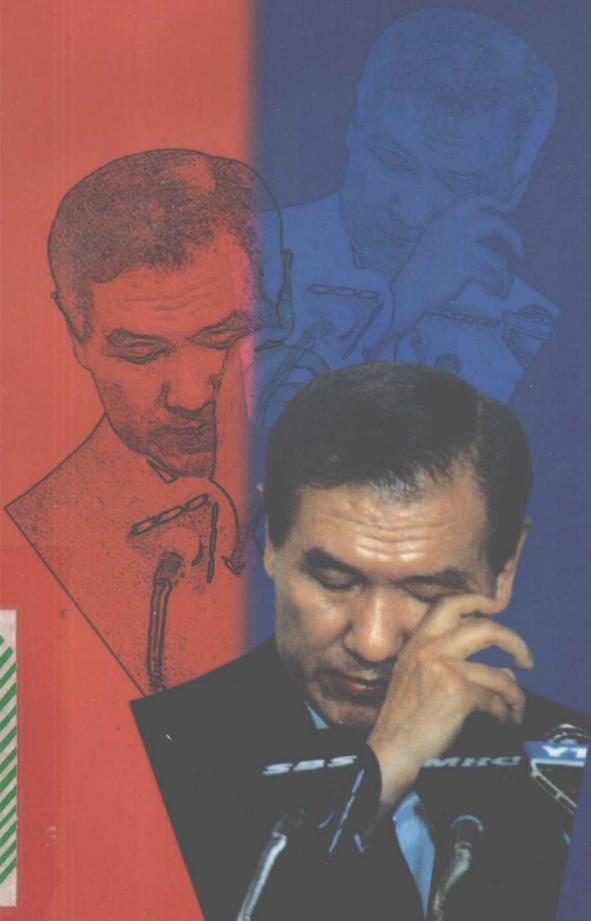


# 世纪

权赫秀 著

# 大审判



中央编译出版社

# 世纪大审判

权赫秀

著

中央编译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纪大审判/权赫秀著.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7.10  
ISBN 7-80109-201-5  
I.世…  
II.权…  
III.①廉政—案例—韩国  
②③刑事犯罪—审理—判决—案例—韩国  
IV.D731.26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20583 号

## 世纪大审判

权赫秀 著

---

出版发行: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北京西单西斜街 36 号(100032)  
电 话:66171396 66163377 618.617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照 排:北京京鲁排印部(63044503)  
印 刷:北京朝阳区东方印刷厂  
开 本:850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208 千字  
印 张:10.125  
版 次:1997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5000 册  
定 价:17.20 元

---

# 序

1997年4月18日，韩国大法院以“叛乱”、“内乱”和“受贿”罪，对韩国的两位前总统作出终审判决，判处全斗焕无期徒刑并罚款2205亿韩元，判处卢泰愚17年徒刑并罚款2629亿韩元。至此，举世瞩目的“世纪的审判”终于落下帷幕。呈献给读者的《世纪大审判》一书，不仅记录了全斗焕和卢泰愚接受审判的整个过程，而且还介绍了韩国政坛几十年来的风风雨雨，读者从中定会受到有益的启迪。

作者权赫秀1986年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历史系并获得硕士学位，后留校任教，并担任东北亚研究中心副秘书长。1993年，他进入韩国精神文化研究院，攻读博士课程，主要学习和研究中韩关系史。几年来，权赫秀发表了数十篇有关中国东北史、东北亚国际关系史及韩国学方面的论文，并撰写和翻译了4部书，分别在中韩两国出版。

作者在《世纪大审判》一书中，以翔实的史料及亲身的

感受，对全斗焕和卢泰愚从军人到总统，又从总统到囚犯进行了深刻的剖析，详尽地描述了他们两人的犯罪轨迹。书中对全斗焕和卢泰愚从被捕到接受审判的实录，读来颇有身临其境之感。

这次“世纪大审判”是对 16 年前全斗焕和卢泰愚发动军事政变和镇压民众的一次追审。韩国自 1961 年朴正熙夺取政权至 1993 年金泳三文人总统执政，军人统治长达 32 年之久。对通过武力夺取政权的政变如何定性，一直是韩国宪政史上的一个难题。此次对全斗焕和卢泰愚的判决意味着，在韩国不论任何人企图以非正常程序和武力手段篡夺“合法政权”的行径，最终都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在韩国，“刑不上大夫”似乎已成为惯例。这种观念使法制建设受到阻碍，助长了一些高级官僚无视国法、凌驾于法律之上的歪风。全斗焕和卢泰愚被判刑，向人们展示了一个法制社会所必须具备的基准：“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即使是总统犯了法，也必须受到法律制裁。

韩国在经济发展过程中曾有一种被称为“韩国病”的社会痼疾，这就是最高当权者以权谋私，大搞政经勾结、权钱交易。从 1961 年至 1992 年，韩国以“军人政治”和“财阀经济”两个主轴驱使国家向前发展。“军人政治”的强制手段摧毁了一切不利于经济发展的障碍，财阀们遂能在政权的保护下，集中资金来快速发展经济。这种以“军人政治”和“财阀经济”为主轴的发展策略，虽然在一个时期内有利于国家“列车”的行驶和加速，但却滋长了政经勾结、贪污腐化的弊端。由于政府刻意扶植财阀，造成国家有限的资金几乎全被财阀们吸收和利用，于是一种独特的官商勾结体制



随之出现。财阀们贷款、争取建设项目，必定给予官员巨额贿赂。这种贿赂或者归于私囊，或者成为执政党的政治资金。集权政治必然产生的特权和“红包文化”成为韩国社会长期存在的现象。

韩国政界有一种说法：“有钱才能搞政治，搞政治就会生钱。”正如卢泰愚所承认的：“从经济界收取资金已是最高当权者的惯例。”长期以来，最高当权者从企业收取巨额“秘密资金”，其性质是否属于“受贿”，在韩国一直含糊不清。这次对全斗焕、卢泰愚一伙大搞“秘密资金”一案的宣判，判明了其“受贿”的性质，为韩国打击政经勾结和权钱交易提供了法律依据。同时，法庭对“行贿者”也实施了法律制裁，给韩国各界带来了巨大的震动。

中韩建交后，作为新华社汉城分社首任首席记者，我在韩国工作了4年，报道过全斗焕和卢泰愚从被捕到接受二审判决的过程。权赫秀是我的挚友，我们在汉城常常聚在一起，交流信息和看法。他对韩国的一些重要事件具有独到的见地。我相信，《世纪大审判》一书的出版，将为读者进一步了解韩国提供帮助。

汤水富

1997年8月

# 目 录

I	序
1	引子
9	<b>第一章 平地起风波</b>
9	一、“大哥，借您名义用一用！” ●银行职员奉命借来老同学父亲的名义，悄 悄存下一笔神秘巨款，未曾想却是一颗 “定时炸弹”。
17	二、国会质询出“黑马” ●得到同学举报，在野党新议员朴启东在国 会揭露卢泰愚秘密资金，终于引发对前总 统的历史性审判。
23	三、主人公还蒙在鼓里 ●经管卢泰愚秘密资金的老侍卫室长居然



不知道已被人揭发，卢泰愚忧心如焚地追问：“那笔钱到底是不是我们的？”

26

#### 四、卢泰愚说：“我要亲自销毁！”

●听说是自己的钱，卢泰愚的脸一下子白了，白得吓人；前总统亲自用碎纸机销毁了四大本秘密资金黑帐簿。

32

### 第二章 韩国政坛风云录

32

#### 一、“没有一个幸福的前总统！”

●韩国前总统中竟然没有一位有过幸福的结局；有着美丽的创始神话的文明古国，政治历程却格外曲折多变。

36

#### 二、亡命海外的“国父”

●建国总统李承晚腐败又独裁，玩弄权术“当选”四次总统，却被爱国学生与国民的“四月革命”赶出总统府，不久仓皇亡命夏威夷，凄凉地客死异国他乡。民主党政权转瞬即逝，刚刚上任的第二个总统又遭遇军事政变。

44

#### 三、“五一六”政变朴正熙上台

●凌晨少壮军人发动军事政变，责任内阁总理逃进修道院，朴正熙夺取政权。以铁腕政策建立军事独裁，加速经济开发，建立长期专政体制，当年“革命主体”沦为社会“新恶”。

## 目 录

51	<b>四、宫井洞里的“最后的晚餐”</b>
	●“十月维新”，建立长期独裁统治，朴正熙成为大权独揽的“维新皇帝”；天怒人怨，统治集团开始分化，心腹中央情报部长“以野兽般的心情”暗杀总统，鲜血飞溅宫井洞“安家”。
56	<b>第三章 全斗煥、卢泰愚其人其事</b>
56	<b>一、从同学到同党</b>
	●全斗煥、卢泰愚发奋砥砺毕业正规“陆士”，得朴正熙青睐官运亨通，组织“一心会”纠集新一代少壮军队势力。
74	<b>二、逮捕金载圭，全斗煥脱颖而出</b>
	●“是一号吗？”全斗煥最先知道朴正熙被刺真相，抢先部署兵力，逮捕金载圭；出任搜查本部长，借审查总统被刺案之名竭力扩大权力，成为代表军队少壮势力的实权人物。
84	<b>三、“双十二”兵变，“一心会”夺取军权</b>
	●“生日宴会”聚集野心勃勃的少壮军部势力，密谋叛乱；绑架戒严司令，公馆村内枪声大作，陆军本部发出“珍岛犬一号”戒备令，国防长官却早已逃之夭夭；“一心会”总动员，空降部队攻占国防部，军部首脑被“一网打尽”，刚刚上任的新总

- 统勉强“承认”兵变。
- 101 四、“五一七”政变与“五一八”事件
- “汉城之春”春来不似春。刺刀下的国务会议“同意”扩大戒严，全斗焕进一步控制政局。光州在燃烧，空降部队大开杀戒，血腥镇压民主运动。
- 111 五、乱哄哄，你方唱罢我登场
- 全斗焕建立新军部统治，一人得道鸡犬升天；六月抗争逼出“六二九”宣言，卢泰愚粉墨登场；从“五共清算”到三党合并，第六共和国“安享天年”。
- 122 第四章 拘捕前后
- 122 一、卢泰愚：从检察厅到拘留所
- 弄巧成拙，道歉声明反而激起国民的强烈谴责；一鼓作气，大检察厅两次调查前总统；卢泰愚告诉儿子：“今天这一去，也许再也不能回家了！”
- 135 二、全斗焕：被捕于老家
- 振振有辞，全斗焕发表“胡同声明”；紧急出动，检察官追到老家拘捕又一个前总统。全斗焕绝食抵抗，年轻人却嘲笑“全氏减肥法”。
- 144 三、一石激起千层浪
- 政界掀起揭露“秘密资金”的台风；舆论



沸腾，卢泰愚被选为世界最大诈骗犯。  
街头贩卖“卢泰愚的手”。

## 151 第五章 起诉前总统

### 151 一、检察官大显身手

●中央搜查部名不虚传，查出秘密资金；检察官“老乡”铁面无私，调查前总统。亲信律师不留神，竟然多交出 12 亿韩元。  
25 个苹果箱里装有 61 亿韩元现钞！

### 164 二、铁证如山

●“功劳簿”竟成为第一罪证；血迹斑斑，光州留下历史的真相。“可以参考卢泰愚调查前任全斗焕的资料。”

### 169 三、罪恶昭彰

●两个检察机关分别起诉四大罪状，罪名超过 10 条，全斗焕和卢泰愚就是有十几条命也难以抵偿那些罪责；搜刮秘密资金，全斗焕用的是“不发达国家型”方式，卢泰愚则用了“发达国家型”方式！

## 182 第六章 开庭审判

### 182 一、从总统到被告

●法院定下开庭日，卢泰愚首先由嫌疑犯变成法庭被告。第一次审判，卢泰愚的腿一直在颤抖，从医院到法庭的全斗焕



却顽固而又强硬；两个前总统一同受审之际，卢泰愚悄悄握住全斗焕的手，法庭答辩滑稽得“像演小品”。

195

## 二、审判庭内

- 卢泰愚表面木讷、糊涂，实际上步步为营、以守为攻；全斗焕顽强抵赖，公开顶撞检察官。旁听席上发生案中案。

221

## 三、审判庭外

- 两个前总统的家庭在审判期间的表现形成鲜明对照。采访这一历史性审判的记者八仙过海，各显神通。

239

## 第七章 宣告判刑

239

### 一、一审判决

- 听到“判处死刑”，一直不安地转动佛珠的全斗焕咬着牙闭上了眼睛；判处 22 年 6 个月徒刑的卢泰愚只是晃了晃身体，显得比较平静。法庭最后陈述，两个前总统拒不认罪，财阀们却连声谢罪。

247

### 二、法网恢恢

- “特加法”认定“综合性受贿罪”，将所谓统治资金判作受贿赃款；“特别法”规定追诉时效的特例，从而成功地审判了已成为过去的“成功的政变”。

254

**三、判得怎么样?**

- 社会舆论支持审判；司法界对审判的政治影响表示忧虑；在野团体强调国民的进一步监督与参与。

258

**第八章 判决之后**

258

**一、从上诉到终审**

- 另一位前总统崔圭夏依然拒绝作证；二审法庭宣布“降将不杀”，将全斗焕减刑为无期，卢泰愚也降至17年；终审基本维持二审判决，世纪大审判终于落下帷幕。

270

**二、狱中的前总统**

- “凤凰毛”卢泰愚每天坚持做一百八拜功，阅读有关佛教和围棋书籍，不时记录过去经历，还信手写下感怀诗，顺利适应拘留所生活；固执的全斗焕经过相当长时间才适应狱中生活，还自比伽利略和耶稣，如今读小说和佛经，还在自学日语。

277

**三、特赦与否**

- 是否要让年近七十的两个前总统真的老死狱中？有关赦免的争论纷纷不绝，关键还是现任总统，1997年大选将是个关键。

- 281 不是尾声的尾声：“天行有常，不为尧存，不为桀亡”
- 287 附录一 韩国审判两个前总统大事记
- 293 附录二 全斗焕与卢泰愚年谱
- 301 附录三 关于“五一八”事件的特别法律
- 307 后记

# 引子

法院门口，“黄牛党”大赚“排队费”；  
旁听审判的小学生说：“总统大叔，真丢人呀！”

1996年6月26日下午，正当雨季的汉城，骄阳似火，酷暑难耐。炎热和潮湿正是韩国夏季的典型气候特征。也难怪汉城的夏天来得太早，因为韩国虽然在纬度上与我国的东北南部及华北地区相似，却由于介于大陆与海洋之间的半岛型地理位置的影响，天气与我国长江下游的江苏等地差不多。就在这个闷热的下午，我乘坐环行整个汉城市区的2号线地铁来到位于汉城市南部的汉城地方法院。

名列世界十大城市的汉城又名汉阳，是朝鲜王朝自1395年以来就作为首都的韩国历史名城。为此，韩国政府曾于1994年举行过大规模的汉城定都600周年纪念活动，并将这一年定为“韩国观光年”。历史上的汉城本来位于汉江以北，所谓汉阳之旧称就是山南水北即汉江以北的意思，

至于汉江以南,直到本世纪 70 年代还是一片阡陌相连、溪水潺潺的田园风景。70 年代以来,韩国政府为了解决随着经济起飞而产生的首都汉城亦即汉江以北老城区日益紧张的交通、住宅、人口等问题,开始在汉江以南和周边地区大力开发新城区和卫星城市,其中发展最快的还是与老汉城只有一江之隔的汉江以南地区。

如今,横跨汉江南北的近 20 座大桥已经把汉城老城区与江南新市区连成一片,而江南 10 个新区的地价已远远超过江北的 12 个老区,如韩国国会、韩国最大的几家广播电视台公司和最大的证券交易公司及最大的展览中心、曾经举办过 1988 年奥运会的奥林匹克运动中心等都建在汉江以南,从而使江南成为汉城市内最繁华的部分。从 1994 年底到 1996 年初,我曾在与汉城高等法院同属于一个瑞草区的良才洞住过近两年,那里已是汉城市内人人皆知的繁华区,而在当地居住已逾 10 年的一位邻居却忧心忡忡地告诉我,就在 10 年前他还可以领着正在上小学的两个孩子到旁边的良才川去游泳和捉鱼,如今却要担心这里到处可见的电子游戏屋和酒馆及卡拉OK 等游乐设施对孩子的不良影响。

从 2 号线的瑞草站出来,向南步行不过 5 分钟,可以看到迎面矗立着一座门字型的 20 层大楼,这就是汉城地方法院。建于 80 年代初的汉城地方法院大楼由左右两个高大宏伟的平板式建筑连接成一个巨大的门字型,据说是象征着正义之门,其具体位置是汉城市瑞草区瑞草 3 洞(韩国的城市行政系统自上而下分为市厅、区厅和洞事务所,其中市厅和区厅相当于我国的市政府和区政府,洞事务所则相当



于我国的街道办事处)。汉城高等法院、汉城民事地方法院及汉城家庭法院也在同一座大楼内。旁边还依次矗立着韩国大检察厅和大法院的建筑,所以人们通常将集中了韩国的主要司法机构的这一带称为司法一条街。

当时汉城地方法院正在进行举世瞩目的对韩国两位前总统全斗焕和卢泰愚的审判,我到这儿来则是为了申领第二天审判的旁听证。在审判进行过程中,韩国的广播电视台和各大报纸一直进行详细的实况报道,因而在家里照样可以通过这些舆论媒介来了解审判的全部过程。然而,作为研究中韩关系的中国留学生,能够亲眼目睹韩国两个前总统并排站在法庭上接受审判的情景,无疑将是一个十分有益的历史性回忆,而无论在何时何地总是想对自己认为有历史性意义的人、事物和现象留下一点记录或体验的习惯,则大概是在国内研究和讲授历史的工作经历所造成的一种“职业病”。

从 1995 年 12 月 18 日开庭以来,对全斗焕和卢泰愚的审判已经进行了半年多,而法院方面发给与审判没有直接关系的一般人的旁听证一次只有 80 张,而且是在开庭前的上午 8 点 30 分经确认住民登录证(相当于我国的身份证)后按排队顺序发放。这一审判被当时的世界舆论称之为“世纪大审判”,想旁听的人当然不少,所以通常要提前一天就来到法院门口排队。我本以为审判已经进行了半年多,一般人对审判的关心也应该有所降温,因此提前一天到这儿来排上几个小时的队,怎么也能得到一张旁听证吧。看到法院门口稀稀拉拉地排着 20 多人的不太长的队,我更相信了自己原来的估计。